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修正版)

類別	水利、財稅	編號	甲 12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一期)增設抽水機組治理工程用地取得費用」等 4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2 億 4,131 萬 6,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11月14日經水河字第11353368480號函，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一期)增設抽水機組治理工程用地取得費用」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億3,000萬元(中央補助款2億3,100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縣配合款9,900萬元係由112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13次撥款數支應，已納入11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 依據環境部113年11月22日環部水字第1131077892號函，辦理「嘉義縣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計畫」經費346萬1,539元整(中央款270萬元及縣配合款76萬1,539元)，已編列中央款120萬元整，尚須編列中央款150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另縣配合款76萬2,000元(中央核定縣配合款761,539元為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由114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3年11月22日經水河字第11316147880號函，核定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經費3,063萬元(中央補助款為2,821萬7,000元，縣配合款241萬3,000元)，分年補助，114年度經費918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846萬6,000元，及縣配合款72萬3,000元)；115年度及以後經費2,144萬1,000元(中央補助款1,975萬1,000元及縣配合款169萬元)。114年度縣配合款已編列72萬3,000元，尚需編列中央款846萬6,000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四、 依據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21750 號函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核定經費 135 萬元，已編列中央款 100 萬元，尚需編列中央款 35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另縣配合款 15 萬元，由 114 年度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提請縣議會議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水利 財稅	經濟部 水利署	113 年 11 月 14 日 經水河字第 11353368 480 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一期)增設抽水機組治理工程用地取得費用(水利行政科黃科長俞強/8760)	231,000,000	99,000,000	330,000,000	0	99,000,000	99,000,000	231,000,000	0	231,000,000
二	水利 財稅	環境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 環部水字第 11310778 92 號	「嘉義縣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計畫」(陳科長彥儒/3620123-8783)	2,700,000	761,539	3,461,539	1,200,000	762,000	1,962,000	1,500,000	0	1,500,000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三	水利 財稅	經濟部 水利局	113 年 11 月 22 日 經水河字第 11316147 880 號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施科長詠陽 /3620123-8106)	28,217,000	2,413,000	30,630,000	0	723,000	723,000	8,466,000	0	8,466,000
四	水利 財稅	經濟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 經授水字第 11360021 750 號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施科長詠陽 /3620123-8106)	1,350,000	150,000	1,500,000	1,000,000	150,000	1,150,000	350,000	0	350,000
合 計					263,267,000	102,324,539	365,591,539	2,200,000	100,635,000	102,835,000	241,316,000	0	241,316,000

項次一：縣配合款9,900萬元，係由112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第13次撥款數支應，已納入113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149-150頁(詳附件)。

項次二：1、已編列中央款補助款120萬元由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在114年度預算書第531頁(詳附件)。

2、已編列縣配合款76萬2,000元(中央核定縣配合款761,539元為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係由

(1) 33萬9,000元由114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在114年度預算書第531頁(詳附件)。

(2) 20萬元由114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在114年度預算書第530頁(詳附件)。

(3) 22萬3,000元由114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在114年度預算書第531頁(詳附件)。

項次三：1、總經費3,063萬元，自114年度起至115年度及以後分年編列，114年度918萬9,000元，115年度及以後2,144萬1,000元(詳附件)。

2、「前瞻基礎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已編列縣配合款72萬3,000元

係由114年度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在114年度預算書(案)第526頁(詳附件)。

項次四：1、已編列中央款補助款100萬元係由114年度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在114年度預算書(案)第527頁(詳附件)。

2、已編列縣配合款15萬元係由

(1) 11萬1,000元由114年度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在114年度預算書(案)第527頁(詳附件)。

(2) 3萬9,000元由114年度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業務費項下支應，在114年度預算書(案)第526頁(詳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金印
連絡電話：04-2250-1251
電子信箱：Gold1981@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53368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六腳排水用地分案.ods、溪子下併案明細V2.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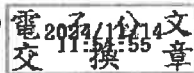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第6批次及第8批次防洪治理工程併案及用地分案明細表，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13年11月7日水五工字第11301120520號函。
- 二、檢附備查之工程併案及用地分案明細表。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副本：嘉義縣政府(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11/14



1130295068

有附件

原核定治理工程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水系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 (千元)	工程費(千元)		用地名稱	用地費(千元)								備註
									經濟部113年9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6640號核定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六腳排水系統	112-B-13-25-F-098-00-0	溪子下農場抽水站治理工程	抽水站(10CMS)含前池(12ha)	233,000	112年~113年	114年	案別	110年~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0年~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5,070	151,830		溪子下農場抽水站治理工程	0	0	0	11,271	0	0	0	
						項次	水系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 (千元)	工程費(千元)		用地名稱	用地費(千元)		
經濟部113年8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6180號核定																	
2	六腳鰲鼓排水	113-B-14-25-F-007-00-0	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一期)增設抽水機組治理工程	抽水機組2.5cms*2、排水路改善L=684m	472,220	114年	115年及以後	案別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12~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	112~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			
						42,666	99,554	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一期)增設抽水機組治理工程	0	6,930	224,070		0	2,970	96,030		

治理工程併案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水系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 (千元)	工程費			用地名稱	用地費(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	六腳排水系統	112-B-13-25-F-098-00-0	溪子下農場抽水站治理工程等二件	1.抽水站(10CMS)含前池(12ha) 2.抽水機組2.5cms*2、排水路改善L=684m	705,220	112年~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案別	110年~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0年~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用地部份不合併，維持原核列名稱及編號，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地費年度預算至114年
									第6批次-溪子下農場抽水站治理工程	0	0	0	11,271	0	0	0	4,831	
						65,070	194,496	99,554	案別	112~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	112~113年	114年	115年及以後	-	
									第8批次-溪子下農場抽水站(一期)增設抽水機組治理工程	0	<u>231,000</u>	0		0	<u>99,000</u>	0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惠冰

電話：02-23117722#2836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huiping.hsieh@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77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常門計畫一覽表、修正計畫書4份
(1131077892-0-0. pdf、1131077892-0-1. pdf、1131077892-0-2. pdf、
1131077892-0-3. pdf、1131077892-0-4. 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

「嘉義縣水體整治水質監測管理效益評估計畫」、「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暨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嘉義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及「嘉義縣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計畫」計4項計畫，本部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665萬8,000元，請查照。

說明：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3條規定、113年9月12日府水防字第1130236896號函、貴府113年9月18日府授環水字第1130242179號函及113年10月18日府水防字第1130267944號函辦理。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4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核定總經費計2,525萬539元，其中本部補助665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1,859萬2,539元（或配合比



率至少達22%)，詳列如下：

(一)114年嘉義縣水體整治水質監測管理效益評估計畫

1、核定總經費581萬元，本部定額補助73萬7,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507萬3,000元（或配合比率至少達2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詳如附件）：

(1)彙整分析嘉義縣地面水體並即時掌控水體水質現況，並研擬提升各類水體水質策略。

(2)提升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功效，管理自動連線監測設施及傳輸正常。

(3)督導水環境改善相關計畫達到資源整合效益。

(二)114年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暨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

1、核定總經費527萬9,000元，本部定額補助97萬7,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57萬7,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40萬元），貴府配合款編列430萬2,000元（或配合比率至少達2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詳如附件）：

(1)完成轄內畜牧業許可申請文件及定期申報文件之審查、建檔及資料庫維護管理。

(2)完成本部訂定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114年資源達列管畜牧業100%。

(3)改善關鍵測站水體水質，和平橋上游計20家畜牧場，訂定氮氮削減達85%。

(4)落實各類水體排放畜牧業污染源掌握。

(三)114年嘉義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暨南區

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1、核定總經費1,070萬元，本部定額補助224萬4,000元

（由公務預算支應48萬7,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175萬7,000元），貴府配合款編列845萬6,000元（或配合比率至少達2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詳如附件）：

（1）執行廢水稽查管制作業，落實列管水污染源稽查採樣及不明管線、暗管及封管作業。

（2）污染源許可管理。

（3）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清查、輔導、查核、催繳相關等工作。

（4）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管制及稽查採樣工作。

（5）辦理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相關工作。

（四）114年嘉義縣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計畫

1、核定總經費346萬1,539元，本部補助270萬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該府配合款編列76萬1,539元（或配合比率至少達2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詳如附件）：

（1）辦理轄內區域排水之河面垃圾巡檢及清除。

（2）定期巡檢區域排水，並即時清除處理河面漂流物、廢棄物等。

（3）設置河面或區排垃圾攔除網等設施。

三、本部11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核定計畫

114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將另函通知，視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

四、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4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期程原則請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於12月20日前至本部BAF系統完成結案並提送結案報告表，若未完成本計畫補助經費實支而須辦理經費保留，將扣減年度考核分數。

六、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部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七、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檢附核定補助計畫書及一覽表（含審查意見及核定計畫經費）、修正版計畫書4份詳如附件。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胡智凱

連絡電話：04-2250-1668#668

電子信箱：ckhu@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31614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odt、在地滯洪規劃報告格式V2-1.rtf、執行計畫書格式V1.rtf、簽到表.pdf、初審明細表_05嘉義縣.pdf）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1月13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第6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等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3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13161203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本署主計室

副本：本署總工程司室(含附件)

電 2023/11/22 文
交 16:16 換 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11/22



1130303070

有附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及第 6 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等提報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成

紀錄：胡智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略）

案由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所報 114 年各縣市生態檢核工作案件及經費原則同意（如表一），並請地方政府就核定案件妥為規劃辦理期程及進度，因計畫屬補助款，倘有不足，請各縣市政府自籌；另因第五期預算尚未核定，請於核定後再予支用，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二、宜蘭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本次未有提案，若有執行本計畫相關工程，請相關河川分署提醒縣府應依工程會生態檢核規定辦理相關生態檢核工作。

案由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規劃、規劃檢討、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規劃、逕流分擔規劃及在地滯洪評估規劃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 一、各縣市政府第6批次規劃、規劃檢討、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規劃及逕流分擔規劃等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擬辦初審明細表；未核列案件，請各縣市政府自籌辦理或於爾後相關計畫提列。
- 二、本次同意案件如有經費、辦理優先順序等需調整，請於本(113)年11月15日中午前將資料送署，俾利提送複評及考核小組；另彰化縣洋仔厝排水系統規劃檢討、高雄市典寶溪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含執行計畫)、屏東縣新園排水規劃檢討等案，請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再評估是否有增列需求，並請於本(113)年11月15日中午前將資料送署。
- 三、本次會議評定通過之各類案件，後續將依程序提報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辦理評定、經濟部核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同步辦理相關發包前置作業，請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惟仍請收到經濟部核定函後再辦理決標與執行，並請依本次會議通過預匡之預算額度，配合編列配合款並提報議會納入預算。
- 四、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並請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倘未獲本署通知而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者，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 五、本計畫所核定之治理規劃、規劃檢討、治理計畫、海岸防護規劃與計畫、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及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含執行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嚴謹審查，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代表協助，並應將核定之成果報告送河川分署及本署存查，俾利提報工程計畫時據以審核。
- 六、各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工作，應以擬保護地區做整體綜合治水規劃，除區域排水外，相關農田排

水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等應納入考量。相關執行工作並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所核定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階段審查會議時，相關程序及標準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及本署 109 年 5 月 21 日經水河字第 10916060500 號函頒「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所核定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含執行計畫)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各階段審查會議時，併邀本署、所轄河川分署及水利規劃分署出席，相關程序及標準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規劃報告及執行計畫格式如附件。

九、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110030406 號函示(正本諒達)，因應氣候變遷及都市快速發展，本計畫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規劃檢討時，應整體考量國土計畫中流域及集水區未來土地利用；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應依最新都市計畫劃定之用地及使用分區類別推估逕流量，並據以研擬相關治理對策。倘水道經檢討承洪空間不足，則應因地制宜評估其他因應方案，以減輕洪患，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擬辦理第6批次規劃及規劃檢討等初審明細表

優先 順序	河川 分署	縣市 別	鄉鎮市區 別	水系名稱	屬性	提報案件名稱	規劃水路總 長度（公 里）	流域(集水 區)總面積 (平方公里)	本次擬辦原因	總經費需求 (千元)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河川分署初評			河海組初核意見(單位: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費		地方分擔費		分數	總經費(千元)	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費		地方分擔費		說明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	五	嘉義縣	朴子市 太保市 鹿草鄉 東石鄉 布袋鎮	荷苞嶼排水	在地 滯洪	嘉義縣管區域排水荷苞嶼排水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含執行計畫)	15.213	130.01	荷苞嶼排水目前整治率約65%，沿線流經本縣多個聚落及工業區等重要保全對象，若有淹水情形將造成嚴重損失損失，為減少本區段淹水情形，又經水規所評估荷苞嶼排水屬於高度優先推動處，故提報本次在地滯洪評估規劃	3,500	3,500	-	-	-	94	3,500	同意辦理規劃，配合在地滯洪推廣，研擬合適辦理地點。	3,500	1,050	2,450	-	-	1.擬原則同意辦理，依計畫內容規定採全額補助，經費含後續研擬執行計畫。 2.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2	五	嘉義縣	東石鄉 六腳鄉 新港鄉	六腳排水系統	在地 滯洪	嘉義縣管區域排水六腳排水路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含執行計畫)	28.335	91.26	六腳排水整治率僅約45%，完成整治所需期程較長，為於治理未完成前提早減輕淹水情形，故提報本次在地滯洪評估規劃	3,000	3,000	-	-	-	92	3,000	同意辦理規劃，配合在地滯洪推廣，研擬合適辦理地點。	3,000	900	2,100	-	-	1.擬原則同意辦理，依計畫內容規定採全額補助，經費含後續研擬執行計畫。 2.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3	五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排水	規劃	埤子頭排水溪底寮聚落排水改善規劃	0	0.18	溪底寮社區位於溪口排水下游段，當碰到極端降雨事件時，受溪口排水溢堤影響容易有嚴重淹水情形	880	792	-	88	-	89	880	為避免村落受外部農田積水影響，以村落防護方式進行規劃降低居民財損，同意辦理。	880	238	554	26	62	1.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4	五	嘉義縣	東石鄉 六腳鄉 新港鄉	六腳排水	規劃 檢討	嘉義縣管區域排水-六腳排水路規劃檢討	28.335	91.26	1.原規劃報告核定迄今已逾16年，現地條件已有所改變 2.都市計畫區護岸形式地方反彈大，用地取得困難	7,700	6,930	-	770	-	87	7,500	前規劃業已超過10年，確有重新規畫檢討之必要。	7,700	2,079	4,851	231	539	1.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5	五	嘉義縣	新港鄉	埤子頭排水	規劃	埤子頭排水北崙村聚落排水改善規劃	0	0.3	北崙村目前已有辦理村內排水及抽水機組改善，惟目前水流方向與地勢相反，內水完全仰賴抽水機組，雨量過大時仍有淹水風險	1,070	963	-	107	-	87	1,070	為避免村落受外部農田積水影響，以村落防護方式進行規劃降低居民財損，同意辦理。	1,070	289	674	32	75	1.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6	五	嘉義縣	六腳鄉 太保市	新埤排水	規劃 檢討	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新埤排水規劃檢討	10.2	37.95	原規劃報告核定迄今已逾15年，都市化快速，排水沿線有多個重要開發區，現地條件已有所改變	4,500	4,050	-	450	-	86	4,350	前規劃業已超過10年，確有重新規畫檢討之必要。	4,500	1,215	2,835	135	315	1.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擬辦理第6批次規劃及規劃檢討等初審明細表

優先 順序	河川 分署	縣市 別	鄉鎮市區 別	水系名稱	屬性	提報案件名稱	規劃水路總 長度（公 里）	流域(集水 區)總面積 (平方公里)	本次擬辦原因	總經費需求 (千元)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河川分署初評			河海組初核意見(單位: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費		地方分擔費		分數	總經費(千元)	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費		地方分擔費		說明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7	五	嘉義 縣	新港鄉 溪口鄉	埤子頭排水	規劃	埤子頭排水埤子 村及天鼓聚落排 水改善規劃	0	0.36	溪口排水中上游段尚未整治，豪雨 期間水流溢出，使鄰近埤子村及天 鼓聚落有淹水情形	1,760	1,584	-	176	-	85	1,760	為避免村落受外 部農田積水影響 ，以村落防護方 式進行規劃降低 居民財損，同意 辦理。	1,760	475	1,109	53	123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 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 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 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 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 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 應。	
8	五	嘉義 縣	新港鄉	埤子頭排水	規劃	埤子頭排水海瀛 村聚落排水改善 規劃	0	0.14	海瀛村位於埤仔頭排水未整治段南 方，豪雨期間水溢流順農田滲入聚 落內	820	738	-	82	-	85	820	為避免村落受外 部農田積水影響 ，以村落防護方 式進行規劃降低 居民財損，同意 辦理。	820	221	517	25	57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 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 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 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 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 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 應。	
9	五	嘉義 縣	義竹鄉	新店排水	規劃	新店排水北華村 聚落排水改善規 劃	0	0.25	北華村週邊側溝及中小排水高度不 足，於颱風期間溢流至道路，並順 道路流入北華村落中導致淹水情 形。	990	891	-	99	-	84	990	為避免村落受外 部農田積水影響 ，以村落防護方 式進行規劃降低 居民財損，同意 辦理。	990	267	624	30	69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 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 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 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 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 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 應。	
10	五	嘉義 縣	義竹鄉	後鎮排水	規劃	後鎮排水後鎮村 聚落排水改善規 劃	0	0.28	村落東側需重新檢討圍堤成效，避 免外水沿東側農田溢流至村落，村 落南側側溝亦須考量加高或拓寬， 避免水流溢出。	1,040	936	-	104	-	84	1,040	為避免村落受外 部農田積水影響 ，以村落防護方 式進行規劃降低 居民財損，同意 辦理。	1,040	281	655	31	73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 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 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 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 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 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 應。	
11	五	嘉義 縣	六腳鄉	新埤排水	規劃	新埤排水工廠村 聚落排水改善規 劃	0	0.18	受到延時較長之大量降雨時，道路 側溝及鄰近中小排水同時匯流至集 水路時有壅塞情形，需評估改善匯 流集水路以及是否需增設滯洪池入 流口；另工廠村落抽水站量體是否 足夠亦須考量	880	792	-	88	-	84	880	為避免村落受外 部農田積水影響 ，以村落防護方 式進行規劃降低 居民財損，同意 辦理。	880	238	554	26	62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 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 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 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 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 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 應。	
12	五	嘉義 縣	義竹鄉	新店排水	規劃	新店排水平溪村 聚落排水改善規 劃	0	0.1	聚落位於平溪村最低窪處，颱風期 間外水沿東側農田漫流至村莊，西 側農水溝渠高度不足亦有溢出情 形。	740	666	-	74	-	82	740	為避免村落受外 部農田積水影響 ，以村落防護方 式進行規劃降低 居民財損，同意 辦理。	740	200	466	22	52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 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 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 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 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 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 應。	
13	五	嘉義 縣	義竹鄉	新庄排水	規劃	新庄排水龍蛟村 聚落排水改善規 劃	0	0.26	需重新檢討村落收集系統尺寸是否 足夠，並考量側溝匯入新庄排水處 抽水量體充足，評估新設抽水站	1,010	909	-	101	-	82	1,010	為避免村落受外 部農田積水影響 ，以村落防護方 式進行規劃降低 居民財損，同意 辦理。	1,010	273	636	30	71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 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 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 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 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 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 應。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嘉義縣】擬辦理第6批次規劃及規劃檢討等初審明細表

優先 順序	河川 分署	縣市 別	鄉鎮市區 別	水系名稱	屬性	提報案件名稱	規劃水路總 長度（公 里）	流域(集水 區)總面積 (平方公里)	本次擬辦原因	總經費需求 (千元)	分年經費需求(千元)				河川分署初評			河海組初核意見(單位: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費		地方分擔費		分數	總經費(千元)	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費		地方分擔費		說明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14年	115年及以 後		
14	五	嘉義縣	六腳鄉	六腳排水	規劃	六腳排水崩山村聚落排水改善規劃	0	0.26	村內池塘間連通管尺寸不足，導致水流溢流至道路再漫淹至村內，需評估是否改建箱涵，並確認防汛道路側溝尺寸是否足夠收集村落內水，出口抽水量體是否足夠	1,010	909	-	101	-	80	1,010	為避免村落受外部農田積水影響，以村落防護方式進行規劃降低居民財損，同意辦理。	1,010	273	636	30	71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15	五	嘉義縣	布袋鎮 義竹鄉	溪墘排水系統 龍宮排水系統 荷苞嶼排水系統	規劃	嘉義縣管區域排水既有滯洪池增設抽水站評估規劃	32.542	68.79	評估滯洪池增設抽水站可行性，於洪峰間降低至洪池水位，增加滯洪池再次使用機會	1,730	1,557	-	173	-	79	1,730	為便滯洪池發揮更大效益，增設抽水機，可達循環利用。	1,730	467	1,090	52	121	1. 擬原則同意辦理，並請納入逕流分擔規劃相關措施。 2. 因本計畫第五期(114年)及後續計畫(115年及以後)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如經核定請執行單位俟本署通知後再辦理上網發包事宜。倘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地方政府已發包簽約，該案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應。	
嘉義縣						小計				30,630	28,217	0	2,413	0		30,280		30,630	8,466	19,751	723	1,690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杜凱立
連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kyle8083@wra.gov.tw
傳 真：04-2252322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21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經費核列明細表V1.pdf）

主旨：核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補助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及本部水利署113年7月29日經授水字第11316094320號函續辦。
-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之中央補助經費額度核算標準，係參據所報114年擬執行水環境改善案件數、經費及維護管理階段案件數綜合評估後，原則同意核列如附件，請貴府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並依實需覈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作業，惟須俟本計畫第五期預算經立法院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決標；若第五期預算未獲立法院同意，則由貴府評估自籌預算辦理。
- 三、本案補助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至少應包括辦理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過程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基本生態環境資料調查、資料收集、工程3D視覺化成果展示、水環境改善執行改善成效報告等工作，工作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4年11月底止，並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請確實納入契約工作項目管控。

四、旨揭計畫係由第五期特別預算支應，請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五、有關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政府無本案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惟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仍應依循「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確實辦理，以符本計畫推動精神。

正本：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均含附件)

電 2023/11/25
交 11:44 換 章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
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經費核列明細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 提報 需求	114年度			補助比 例複核	114年度 工程編號	備註
				核列中 央補助 經費 (A)	地方 自籌 (B)	總經費 (A)+(B)			
1	基隆市	-	-	-	-	-	-	-	未提報
2	臺北市	-	-	-	-	-	-	-	未提報
3	新北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200	515	1,715	70%	114-C-01030-001-001	
4	桃園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200	339	1,539	78%	114-C-01030-001-002	
5	新竹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市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200	339	1,539	78%	114-C-01030-001-003	
6	新竹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000	283	1,283	78%	114-C-01030-001-004	
7	苗栗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苗栗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900	100	1,000	90%	114-C-01030-001-005	
8	臺中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350	579	1,929	70%	114-C-01030-001-006	
9	南投縣	-	-	-	-	-	-	-	未提報
10	彰化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350	297	1,647	82%	114-C-01030-001-007	
11	雲林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000	112	1,112	90%	114-C-01030-001-008	
12	嘉義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市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820	820	180	1,000	82%	114-C-01030-001-009	
13	嘉義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350	150	1,500	90%	114-C-01030-001-010	
14	臺南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975	980	277	1,257	78%	114-C-01030-001-011	
15	高雄市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350	381	1,731	78%	114-C-01030-001-012	
16	屏東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屏東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000	112	1,112	90%	114-C-01030-001-013	
17	臺東縣	-	-	-	-	-	-	-	未提報
18	花蓮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花蓮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200	264	1,464	82%	114-C-01030-001-014	
19	宜蘭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宜蘭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100	242	1,342	82%	114-C-01030-001-015	
20	連江縣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連江縣 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1,000	1,000	112	1,112	90%	114-C-01030-001-016	
21	金門縣	-	-	-	-	-	-	-	未提報
22	澎湖縣	-	-	-	-	-	-	-	未提報
合計			15,795	18,000	4,282	22,282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水利行政—水資源及水利政策

水利行政—水資源及水利政策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0013204 水利行政-水資源及水利政策		承辦單位		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原 預 算 數		36,959千元		追加(減)預算數		138,000千元		追加(減)後預算數		174,959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1.興辦水利事業(水權、水井)之會勘及申請；溫泉取用管理；土石方相關業務；水利用地及海堤清潔維護；辦理水質水量與違法水井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用地取得業務。2.溪子下農場抽水站治理工程等3案用地取得作業費用。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委託用地取得費用。										
	二、預期成果： 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38,000,000		縣款138,000,000元				
2000 業務費					15,000,000		縣款15,000,00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00,000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委託用地取得費用(經嘉義縣議會113.9.24嘉議20議字第1130001246號函同意墊付)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000,000		縣款123,000,000元				
3005 土地					123,000,000						
		年	1	123,000,000	123,000,000		溪子下農場抽水站治理工程等3案用地取得作業費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用地總經費用地費地方配合款				
					項次—縣配合款	9,900萬元	1,535,797,000元分3年度編列—本年度編列123,000,000元(縣配合款)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說 明
						114年度編列826,174,000 元、115年以後587,623,000 元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

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189,000	3,189,000	終獎金)
				100,000	臨時約僱280~300薪點×5人(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未休假工資及年終獎金)
	人×次	4×10	2,500	100,000	審查會及水利建造物督導等委員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178,806,000	
	年	1	161,486,000	161,486,000	委由公所辦理水門抽水站(機)等水利建造物操作等管理費用
	年	1	17,320,000	17,320,000	委由公所辦理縣轄區內之滯洪池維護費(含植栽及地被維護)
2051 物品				12,375,000	
	年	1	50,000	50,000	採購文具、影印紙及設備耗材等(含防汛物資等)辦公用品
	年	1	12,325,000	12,325,000	縣轄內水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及移動式抽水機等油料
2054 一般事務費				15,152,000	
	年	1	150,000	150,000	水利建造物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
	年	1	50,000	50,000	辦公室業務印刷及廣告支出；會議、水利建造物督導及應變小組等水利之雜支(餐費)費用
	年	1	3,516,000	3,516,000	本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
	年	1	9,436,000	9,436,000	水利防災精進計畫(含防汛演習)
	年	1	2,000,000	2,000,000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防災非工程措施-防災社區編列2,000千元(中央補助款1,800千元，本府配合款計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7,119,000	
	年	1	200,000	200,000	縣轄區內本府經管水門抽水站(機)等水利建造物維護保養修繕等費用
			項次：縣配合款20萬元		
	年	1	18,300,000	18,300,000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含管件)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

水利工程—防洪設施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85,580,000	85,580,000	縣轄區內本府管理水門抽水站(機)維護保養、維修及設備操作暨滯洪池管理
	年	1	4,000,000	4,000,000	水門抽水站緊急搶修
	年	1	7,500,000 項次=縣配合款22萬3,000元	7,500,000	水利建造物維護及布袋蓮等雜木撈除搶險
	年	1	1,539,000 項次=已編中央款120萬元 縣配合33萬9,000元	1,539,000	114年地面水體漂浮或懸浮物攔除委託專業服務編列1,539千元(中央補助款1,200千元，本府配合款計3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20,000	
	人×日	20×21	1,000	420,000	辦理水利管理相關業務(含水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等業務)會勘及委員等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9,473,000	縣款165,513,000元，收支併列53,960,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9,473,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水門抽水站等水利建造物等(含防災物資等)、設備更新工程等相關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60千元；本年度編列60千元)
	年	1	55,153,000	55,153,000	辦理區域排水清疏工程計畫(一般性補助款)(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902千元；本年度編列902千元)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抽水機平台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360千元；本年度編列360千元)
	年	1	8,000,000	8,000,000	水利建造物水防道路標線及告示牌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240千元；本年度編列240千元)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

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6020018104 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	承辦 單位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預算 金額	274,663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區域排水改善及維護、沿海地區村落對外排水系統改善、改善重要農田排水銜接工程；辦理中小排水改善工程、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工作與用地範圍線公告作業、排水護岸緊急搶修工程、區域排水清疏作業、購置四輪傳動工程特殊車輛2輛。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規劃係依經濟部水利署113.1.3經水河字第11253481550號函編列補助款1,800千元、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4年度)係依經濟部水利署113.8.8經水河字第11316098140號函編列補助款6,500千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114年度)係依經濟部水利署113.8.12經水河字第11316098620號函編列補助款1,000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係依經濟部水利署113.8.8經水河字第11316098140號函編列補助款148,572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依經濟部112.11.9經授水字第11260204550號函編列補助款31,537千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治理工程-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係依經濟部113.7.8經授水字第11360012200號函編列補助款4,550千元。				
	二、預期成果：	強化本縣水利、鞏固防洪排水功能，保持水道通暢，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維護生態環境及強化生活機能。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74,663,000	縣款80,704,000元，收支併列193,959,000元
2000 業務費					24,172,000	縣款14,872,000元，收支併列9,300,000元
2009 通訊費		年	1	89,000	89,000	公務用郵資及通訊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辦理中小排水工程及中小排水維護工程計畫相關勞務案件、小型維護修繕案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7,750,000	7,750,000	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工作與用地範圍線公告作業
		年	1	2,000,000	2,00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規劃(中央補助款1,800千元，縣配合款200千元)
		年	1	7,222,000	7,222,000	嘉義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4年度)(中央補助款6,500千元，縣配合款722千元)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1,111,000	1,111,00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114年度)(中央補助款1,000千元，縣配合款111千元)
			項次四：已編中央款100萬元 縣配合款11萬1,000元		
				5,000,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排水護岸緊急搶修工程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縣轄區內區域排水清疏工程等相關計畫
				250,491,000	縣款65,832,000元，收支併列184,659,000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8,671,000	
	年	1	44,000,000	44,000,000	辦理中小排水工程及中小排水維護工程計畫經費(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估算工程管理費600千元；本年度編列600千元)
	年	1	165,080,000	165,08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中央補助款148,572千元，縣配合款16,508千元，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2,200千元)
	年	1	35,041,000	35,041,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31,537千元，縣配合款3,504千元，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500千元；本年度編列500千元)
	年	1	4,550,000	4,550,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治理工程-義布橋抽水站治理工程(中央補助款4,550千元，本計畫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1%~3%估算工程管理費100千元；本年度編列100千元)

水利工程—水利設施工程